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 (公开市场为主) 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我司“光大永明资产 2025 年常年法律顾问(公开市场为主)采购项目”已由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方式为询价。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为促进我司业务发展，获得全面、专业的法律合规指导，我司拟聘请擅长公开市场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与发行等方面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三、应答方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必须为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必须为总所)。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照并已按期办理年审手续。
3. 拟提供服务的律师具有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并已按期办理年审手续。
4. 最近三年未在拟提供的服务领域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熟悉银行、保险、资管或证券市场相关业务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具有为银行、保险、券商或资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经验。

6. 未列入我司《限制业务往来企业和人员名单》以及供应商黑名单的。

7.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应答方，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关联关系包含以下情况：（1）与本应答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应答方；（2）与本应答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应答方。

四、应答方报名要求

凡有意参加并具备上述基本要求的报名供应商，可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将附件 1《供应商报名表》（盖公章）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名参与我司该项目。

项目报名联系人：向文欣

联系电话：5086-1769

报名电子邮箱：jicai@slebam.com 同时抄送邮箱：

WenXin.Xiang@slebam.com

凡符合上述要求且报名成功的单位，我司将在报名截止且采购方案审批通过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将邀请采购文件发送至报名供应商联系人邮箱。

五、应答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应答单位被责令停业的；
2. 应答单位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应答单位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应答单位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诉讼问题的；
5. 应答单位报名后，不得以任何方式与项目相关人员私下接洽，一经发现，报名无效且否决其应答。

六、费用承担

应答方准备和参加应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七、保密

1. 参与项目应答活动的各方应对应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推荐人及应答方应对报名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推荐人信息影响项目及评审相关人员。

八、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应答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九、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特此公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项目供应商报名表

应答单位 (盖公章)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认缴/实缴
相关资质			
报名单位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报名单位承诺事项	1、报名表所列单位联系人（包括其电话及邮箱）为我司参与贵司该项目的唯一授权代表，负责该项目与贵司的全面对接工作。包括不限于接收、交换、递交应答文件和其它相关资料，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 2、我司收到贵司采购文件后如确认参与该项目应答，应答文件将： ☐ 授权代表本人在规定时间前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 授权代表本人在规定时间前通过快递、闪送等方式寄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授权邮箱发送快递凭证给贵司。 3、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应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报名资料			

注：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报名表后，将核查供应商信息并提交审批通过后，向合格供应商报名邮箱发送采购文件，请注意及时查收。